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松

訴訟代理人　蕭富山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榕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93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835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61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4394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就前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於111年5月11日提出民事準備(一)狀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8355元，及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就前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核原告變更請求金額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被告胡榕修原為原告公司之製造部作業員，負責將晶片裝入蒸鍍機台，並於機台蒸鍍程序完成後，取出晶片之工作，作業過程中並無權限開啟原告公司之金屑箱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23日至同年6月29日上班期間，陸續持工作用長條型鐵片插入上揭金屑箱之鑰匙孔，開啟金屑箱後，竊取箱內之金屑共計1900.3125公克（下稱系爭金屑），而後赴銀樓變賣金屑，共計得款243萬1350元。嗣經原告公司察覺金屑短少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查獲被告上開竊取原告公司金屑之行為。上開被告之竊盜行為、事後銷贓以及經警查獲等事實，皆有檢察官之起訴書記載可稽。系爭金屑係屬原告之財產，詎遭被告竊取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。惟系爭金屑業遭被告變賣，即不能回復原狀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 條第1項及第215 條為此規定。故被告應以於等值於系爭金屑之金錢賠償原告。查被告變賣系爭金屑之得款雖為243萬1350元，惟被告既心存僥倖竊取系爭金屑，其勢必以遠低於市價之行情盡速變賣脫手，換取現金。茲以被告為本件竊盜行為之期間即110年5月23日至同年6月29日為準，此期間內台灣銀行買入黃金之最高價格為每公克1690元（110年5月26日）、最低價格為每公克1581元（110年6月29日），則原告以最低之1581元計算，系爭金屑1900.3125公克之市價為300萬4394元【計算式：1581元x1900.3125公克= 0000000元）。惟事後保險公司已理賠原告公司152萬9953元，另被告變賣系爭金屑得款243萬1350元中之50萬元，及以該贓款購得之黃金項練（重量30.675公克）及黃金戒指

（重量4.8公克）各1個，原告皆已從檢察署領回。茲以同上開每公克1581元計算黃金項練及黃金戒指之價格四捨五入後合計為5萬6086元【計算式：1581元x(30.675公克+4.8公克)=56085.975元】。綜上，原告所受損害為91萬8355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0-000000-00000=918355元】，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8355元及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金屑，並變賣金屑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3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在案，並據本院職權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不法竊取原告所有價值300萬4394元之金屑後，變賣得款243萬1350元，後原告經保險公司理賠獲152萬9953元，及自臺中地方檢察署領回贓款50萬元，及以該贓款購得價值合計5萬6086之黃金項練及黃金戒指各1個，堪認原告仍受有91萬8355元之財產損害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失91萬8355元及自侵權行為發生期間最後一日即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萬8355元，及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應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